

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提前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现因年报相关编制工作进展顺利，为便于其他工作的开展，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提前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0 日